

附件 3

黑龙江省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中央下达本省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款 475 万元，用于建设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示范带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发展，促进粮食等农作物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2、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由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统筹管理，具体实施单位为虎林市农业农村局。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县建设、技术推广、物资采购及技术指导服务等。全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1.983 万元，执行率为 99.36%。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为 4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1.983 万元，执行率 99.3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依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要求，按时分解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出现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实有资金账户等违规问题。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行为。

执行准确性：执行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偏差率低于1%。

预算绩效管理：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全程监控与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通过示范县建设推动粮食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目标，示范县成功带动周边区域均衡发展，技术推广覆盖率达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所有数量指标均按计划完成。示范县建设数量、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百亩攻关田”数量、“千亩示范方”数量以及示范县辐射区面积均达到目标值，分别为1个、1个、20个、5个和5万亩，表明项目在规模扩展和区域覆盖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

质量指标：大部分质量指标达标，其中“千亩示范方”平均亩产和辐射区平均亩产分别为200.3公斤和175.5公斤，均超过目标值。然而，“百亩攻关田”平均亩产为210.4公斤，略低于230公斤的目标值，主要受局部地区气候条件不利的影

时效指标：示范县项目区建设提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较原计划的2024年11月末提前了一个月，体现了项目执行的高效性。

成本指标：节本增效水平比周边区域提高了5%，达到了预期目标，表明项目在成本控制和效益提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效率高。

社会效益指标：成功集成推广了1套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达到了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了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民对示范县建设的满意度为90%，达到了预期目标，表明项目实施得到了广大农民的认可和支持。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项目在数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百亩攻关田”平均亩产这一质量指标上略有不足。未来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和田间管理，确保产量目标的全面实现。

（一）. 偏离指标原因分析

“百亩攻关田”平均亩产未达标：主要是受春季洪涝多雨天气影响，导致作物生长受限。部份地块大面积减产

（二）. 改进措施

1、技术优化：加强气象预警与适应性种植技术指导，推广抗旱品种。

- 2、管理强化：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及时调整田间管理措施。
- 3、资金效率提升：优化资金分配流程，优先保障关键环节投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优秀。自评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资金分配和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并通过省财政厅官网、农业农村厅政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2024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2024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4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1.983		99.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75	471.983		99.3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 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 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 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 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 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 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 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 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 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 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示范带动粮食 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发展,促进粮食等农作物稳产 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数	1	1	
			建设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1	1	
			示范县建设“百亩攻关田”数量	20	20	
			示范县建设“千亩示范方”数量	5	5	
		质量指标	示范县落实辐射区面积(万亩)	≥5	5	
			“百亩攻关田”平均亩产(公斤)	≥230	210.4	
	时效指标	“千亩示范方”平均亩产(公斤)	≥200	200.3		
		辐射区平均亩产(公斤)	≥175	175.5		
	成本指标	每个示范县项目区建设完毕期限	2024年11月末	2024年10月30日		
效益	每个示范县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比周	≥5%	5%			
经济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	每个示范县要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	≥1	1			
满意	服务对象	农民对建设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